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56號

原告 陳裕安  
訴訟代理人 張睿紘律師  
被告 張瑋哲即雄宇裝潢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2,749元本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47,56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332-3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12日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

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2,522,350元，工期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原告已依約或被告要求給付價金共2,330,409元後，被告竟持續拖延而未施工完成，原告遂於112年9月4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未能限期完工即終止系爭契約，復委由訴外人綻星有限公司（下稱綻星公司）接續施工完成，原告因而支出後續工程款1,463,030元及廚具費用312,476元，且自系爭契約終止後至接續施工完成日止，原告至少不能居住使用系爭房屋3.5個月，以系爭房屋不含陽臺面積97.6平方公尺即29.524坪，及附近房屋租金平均每坪1,208元計算，每月應得利益35,664元，原告尚受有所失利益124,824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逾期已久仍未施工完成，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上限即系爭工程總價10%之252,235元。再原告為求系爭工程照常進行以免延宕，擔憂嚴重影響系爭房屋之居住使用，受被告以話術詐騙，致心生畏懼而依被告要求給付數次款項，侵害原告精神決定自由權，造成原告高度壓力及精神負擔，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47,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後續工程款1,463,030元、廚具費用312,476

01 元、所失利益124,824元，給付違約金252,335元，合計被告  
02 應給付2,152,565元之事實，有被告基本資料、系爭契約、  
03 匯款交易明細、收據、本票、面交現金照片、郵局存證信  
04 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綻星公司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  
05 約書暨工程預算資料、報價單、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臺北  
06 地政雲租賃實價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30-212頁、第23  
07 2-236頁、第278-308頁）。又被告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  
0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  
10 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以認定。至於原告另依其  
11 他請求權基礎所為相同請求，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12 (二)原告固主張受被告以話術詐騙，致心生畏懼而依被告要求給  
13 付數次款項，侵害原告精神決定自由權等語，惟依原告所述  
14 就系爭工程已給付被告價金共2,330,409元，尚未逾越系爭  
15 契約所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2,522,350元範圍，參以被告並  
16 非自始從未施工，僅係未能依約施工完成，兩造間因而發生  
17 爭執應屬系爭契約履行爭議一環，難認被告向原告要求給付  
18 價金時即全無履約意思或能力，而有詐騙原告侵害意思自主  
19 決定自由權可言，至於被告取得價金後是否用於系爭工程所  
20 需應屬其權利行使範疇，實無從以被告事後未履約完成推論  
21 其以話術詐騙原告在前，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另案裁判、  
22 支付命令，均無從認定被告無履約意思或能力，自難憑以為  
23 不利被告之判斷，原告主張自由權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慰  
24 撫金100,000元，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依系爭契約履行，應負違約責任，合計原  
26 告損害及違約金共2,152,565元。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  
27 0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152,565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242  
29 頁、第3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30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  
02 於法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04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7 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唐千雅